

证券代码： 837324 证券简称： 益生环保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

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形成书面文件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由董事会对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条 对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重大差错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信息披露应该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